

南博合(2025)0099号

合同编号:

展览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波斯艺术文化”（暂定名）展

甲方：南京博物院

乙方：北京芬尼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波斯艺术文化”（暂定名）展是由南京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芬尼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策划组织的大型文物展览，现就南京博物院举办“波斯艺术文化”（暂定名）展项目，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展览基本情况

- 1.1 展览名称：“波斯艺术文化”（暂定名）展（以下简称“展览”）。
- 1.2 展出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暂定）。
- 1.3 展览地点：南京博物院（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21 号）。
- 1.4 展览合作单位：南京博物院、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伊朗博物馆总局（Th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Museums）、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Moghaddam Museum）、礼萨·阿巴斯博物馆（Reza Abbasi Museum）、国家地毯博物馆（National Carpet Museum）、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Glassware and Ceramic Museum of Iran）、伊朗国家艺术馆（Iran National Art Museum）。北京芬尼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为展览承办单位。

第二条 展品

- 2.1 乙方负责提供伊朗五家博物馆馆藏展品 151 件/组展出，展品清单详见附件 1，未展出展品须暂存甲方库房。
- 2.2 甲方承诺所借展品及其资料仅用于此次展览。借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所、用途。甲方不得将所借展品转借给第三方。
- 2.3 乙方拥有展览在中国境内场馆展出的授权，承诺其提供的所有展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其有权将展品用于合同履行，并不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追究。
- 2.4 除展品状况检查报告等相关文件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拍照、拍摄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任何展品。
- 2.5 甲方有义务完整保存藏品，并将其以收到时的相同状态归还。
- 2.6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展品进行任何更改。甲方无权重新装框、组装、修复或清洁展品。

第三条 包装、运输、保险

3.1 乙方负责展品全程运输、办理展品出入境和海关手续等事宜。全部展品应至少于开展前 7 天前运抵甲方，并于闭幕后及时运离甲方。

3.2 乙方负责展品包装，提供展品的囊匣、展品整体外包装。未经乙方同意、无乙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打开或拆开任何展品的内外包装。

3.3 乙方负责委托专业的包装运输公司。

3.4 乙方须到场监督展品开箱，并对展品拆、包装和布展进行指导。甲方负责妥善保管空包装箱及包装材料以备撤展后重新包装。空包装箱必须存放在安全、防水和稳定的环境中。箱内的配件不得拆除。撤展前，空包装箱必须在展场环境中适应 24 小时后再重新包装。

3.5 乙方负责为全部展品办理保险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保险种为“钉到钉”一切险，保险时段须涵盖开展前展品点交给甲方之日起，至撤展后甲方展品点还之日止。

3.6 展品运抵甲方场馆后，甲方应提供适合展品要求的存放场地；展品布展结束后，甲方应无偿提供适合的场地存放空置的外包装箱。

第四条 点交、布撤展

4.1 展品运抵甲方场馆后，对照乙方提供的展品点交册和照片，各方代表或授权代表对每件展品的状况进行点交、拍照记录，在该点交记录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对发生变化的展品记录在案，点交册一式三份。

4.2 展览结束后，履行上述同样点交手续。各方代表或授权代表在展馆对照点交记录和照片，对每件展品的状况进行点交、拍照记录，在该点交记录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对发生变化的展品记录在案，点交册一式三份。

4.3 乙方为展品点交、布撤展相关工作提供协助和指导。

4.4 甲乙双方应在布展/撤展开始前至少一个月，协商确定详细的文物布展和撤展时间表。甲方应事先准备好展品说明牌，并在展品布展前就位。展览区域建设期间和展厅清洁完成前不得进行布展，必须在涂料或胶水/粘合剂使用后的 72 小时之后开始布展。

4.5 展品布展完毕后，展柜应立即上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离开后打开展柜或移动展品，乙方书面允许或紧急情况除外。

第五条 安保和安全

5.1 甲方自从展品抵达展馆并办理完成展品点交手续时起，直至展品撤展并办理完成展品点交手续时止，对全部展品安全负责。

5.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最新的、准确的展场设施报告，包括展场的安保和展柜补充文件。

5.3 甲方应根据乙方对展品安全及展览项目所提出来的布陈意见和展品所需的温、湿度等技术参数，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展品的安全。如须更改展陈方式，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5.4 展品在展场展出及点交、布撤展期间，甲方应安排安保人员保护展品。安保人员须持有通讯设备，以便发生紧急情况时通知其他人员。

5.5 甲方应确保，在展品存放区域和操作区域限制人员出入，禁止饮食、饮水和吸烟，并执行“禁止宠物”等政策。

5.6 甲方应确保展场安装有自动火警监测系统和入侵监测警报系统，系统应每年维护，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上述系统或由内部安保人员实时监控，或须连接到警报接收中心或紧急服务中心。

5.7 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等情况，甲方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藏品的安全及现场人员的安全，并在两小时内通知乙方有关情况。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展览。乙方终止展览之日即为展览新的闭幕日。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均不对违反合同条款承担责任。

第六条 展览陈列设计

6.1 甲方负责展览陈列设计施工，应确保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组件和涂料、施工工艺等不会危及藏品的安全，详见附件 2 展陈说明。

6.2 甲方须在不迟于展览开幕前两个月将详细的设计图纸送交乙方审批。乙方须在收到图纸后的两周内审核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做出修改。如果不做修改，乙方保留从展览中撤回任何它认为可能因不做修改而受损或易受损坏的展品的权利。该图纸必须包括：（1）平面图和立面图，显示展品放置位置和展示方法；（2）展柜的详细设计；（3）临时展墙的搭

建和设计；(4) 电气、机械、计算机和其他必要的服务和设备；(5) 建筑材料的清单，包括涂料品种、展陈面料、粘合剂和密封剂、木质品和使用的化学处理。

6.3 甲方须在展览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向乙方提交详细的展柜设计图纸，说明展柜结构和锁定装置。

6.4 经甲方同意，允许观众对展品进行摄影和摄像，仅限个人非商业用途使用。禁止观众在展厅内使用三脚架和自拍杆。

第七条 展场要求

7.1 甲方负责提供展览场地，确保库房和展厅安全、清洁和整洁，并遵守所有国际认可的举办展览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7.2 甲方负责为展品提供稳定的环境，温度控制在 20℃，相对湿度(RH) 50% (±5%)，1 小时内波动不超过 5%RH。

7.3 甲方负责监控展场环境，确保环境条件尽可能始终在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展览期间保存环境数据，并可应乙方要求提供。若环境条件超出上述范围，或超过 24 小时不在理想状态，甲方须与乙方联系，讨论改善环境的可行方法，如使用加湿器或除湿机等。

7.4 甲方负责用合适的紫外线吸收材料过滤日光和荧光照明，使紫外线辐射低于 75 微瓦/流明。仅在展览开放时间对展品进行照明。对光敏感的展品包括纸质作品、照片、漆器、纺织品等，光照度应在 50 勒克斯及以下。其他展品最大光照强度不超过 180 勒克斯。

7.5 展品不得暴露在空气流中（借展方允许的展品除外），不得靠近加热设备、空调或消防设备（洒水装置等）。

第八条 图录、宣传资料、logo

8.1 甲方承诺在所有文本、地图、宣传册、展台、新闻报道、采访等中正确且精确地标明波斯湾的地理名称。甲方应在展览入口处、甲方网站以及展览新闻稿中提供声明，以感谢伊方在展览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声明内容如下：

‘In partnership with Iran Ministry of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And Handicrafts (MCTH), Th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Museums

and University of Tehran’

“与伊朗文化遗产、旅游和手工业部 (MCTH)、博物馆总局和德黑兰大学合作”。

上述声明应附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文化、旅游与手工业部 (“MCTH”)，伊朗博物馆总局和德黑兰大学的 logo，并出现在所有与展览相关的信息、通信和宣传媒体 (包括在线媒体) 上，特别是以下方面：

- 展览标识 (横幅、广告牌等)；
- 纸质材料 (图录首页) 或电子副本；
- 展览海报；
- 邀请函；
- 官方网站。

伊朗方面的 logo 仅被授予甲方在展览期间用于上述媒体的简单使用权和非独占使用权。伊朗方面保留对其 logo 的专有使用权。

8.2 甲方负责展览宣传及开幕式等展览相关活动，乙方提供协助，但任何宣传和活动等必须以保护伊方和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前提。

8.3 甲方负责展览宣传折页的设计、制作和印制。

8.4 在展览中以及与展览有关的所有印刷品和电子材料上，甲方在展览中的标识语和 logo 的使用需符合伊方要求。未经展品收藏单位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在展览中使用任何第三方的 logo。

8.5 甲方制作的所有文字材料和音像材料 (包括展览图录和宣传材料等) 的最终校样应在印刷、发布 (包括线上和线下)、播出和分发前应提交给乙方进行确认。方案如有更新，应及时告知乙方。

8.6 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展览宣传资料，供乙方和展品收藏单位内部及公开宣传使用，包括：(1) 观众人数；(2) 展览及相关活动照片；(3) 展览入口及/或展场入口及/或展场外墙上的展览图像、横幅、海报等的照片；(4) 所有宣传品的一份电子副本，包含新闻稿、宣传册页、展览海报、邀请函和户外大型广告海报 (300dpi或以上)；(5) 完整的展览宣传推广方案和详细的媒体时间表的最终副本；(6) 由甲方新闻团队或指定公关公司就展览进行的公关活动的报告，包括展览有关文章的截屏或PDF文件。

8.7 乙方负责提供展品目录、展览内容文本、展品说明、辅助展品资料、部

分展品图片等文字资料和相关影像资料。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知识产权仍归展品收藏单位所有。甲方保证对乙方提供的展览文字、图片影像资料，除为新闻、宣传、图录出版和营销目的外，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复制、出版或挪作他用。凡出现乙方提供展品或图片影像资料之处，须按要求进行标注。甲方若在任何非本次展览目的的活动中使用这些材料，必须获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并签署相应的许可合同。

8.8 甲方如出版该展览图录，图录中应包括中文、英文和波斯文，并在图录出版前两个月将最终版本送给乙方审核。图录的版权页应包括但不限于各联合主办方、策展人、筹备人员、摄影和摄像人员、作者和翻译者等。伊方和乙方有权在图录中发表序言、讲话和学术文章。图录出版后两周内，甲方需免费向乙方交付 80 本展览图录。图录版权归伊方和甲方共同所有，图录中的图像版权归伊方所有。

第九条 赞助和文创产品

9.1 未经展品收藏单位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授权、允许或安排展览有关的赞助。

甲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列出赞助商的名称和标志：

所有与展览相关的活跃媒体上，特别是：

- 展览海报和横幅
- 乙方官方网站
- 邀请函
- 出版物和小册子
- 展览图录

此外，甲方在与乙方协调并获得批准后，可以举办特别活动。

9.2 甲方不得自行生产与展览展品或影像资料有关的文创产品。甲乙双方愿意共同投入，合作开展文创产品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南京本站）和收益分成等工作，具体事宜另行签署协议。

9.3 为丰富展览内容，乙方将在展期一段时间内，提供伊朗艺术家表演展示活动，甲方应为乙方在展览期间举办的活动无偿提供适合场地和支持配合工作，

乙方举办活动产生的人员、交通、食宿、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举办活动涉及的任何内容和人员安全负责，任何失窃、遗失、灭失、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亦不会因场地安全措施而加重甲方的义务。活动的具体方案和收益分配另行约定。

第十条 人员团组

10.1 乙方负责协调安排展品收藏单位人员及乙方工作人员执行考察展场、点交布撤展和参加开幕式等任务，承担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

10.2 当伊朗方面或乙方察觉展览中可能存在风险或问题时，包括评估展览条件、安全或保护措施等，甲方有义务配合伊朗代表在线检查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代表的现场检查。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检查原因的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费用

11.1 甲乙双方约定，该展展费为 394.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中乙方承担的前期筹备、策划、展览组织、展品商借、展品保险、展品调集、包装、运输、布撤展、外方人员等工作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就本协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协议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7.8 万元展费（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展览开幕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7.8 万元展费（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展览撤展、展品安全运离博物馆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8.9 万元展费（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因甲方的资金属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11.2 甲方承担展陈设计施工搭建、开幕式活动、展览宣传等费用。

第十二条 意外

12.1 如果在展品到达南京博物院至离开南京博物院期间，展品状况发生任何变化需要紧急干预时，该状况应由甲方代表立即（不超过两小时）向乙方代表报告，且在 24 小时内提供附照片或录像的书面说明，并提出修复损坏的可行性建议。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进行任何修复工作。收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之后，并经过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的检验，由专门的修复人员及保管人员对展品进行保护性维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一旦确定修复地点，甲方有责任将展品放置在安全的储存环境中，任何此类移动都应由乙方工作人员授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无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受损的藏品。

12.2 展品若有意外丢失或损坏不能修复时，甲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无偿向乙方提供所有关于损失或损坏原因的信息和证据，无论是否由于任何方式的疏忽或其他原因，以帮助乙方处理任何因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保险索赔。

经双方确认后，由保险公司按规定在保险承保范围内向乙方全额赔偿。损坏的展品仍归展品收藏单位所有。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缴丢失的展品，追回的展品仍归展品收藏单位所有。

12.3 展品如有损伤但能修复时，由双方专家协商，计算出公正评估损伤程度的合理索赔金额，由保险公司在规定保险范围内向乙方赔偿。在甲方承担文物安全责任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而使展品受损且遭保险公司拒赔，甲方有赔偿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3.1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此违约金

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 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 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 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全额退还。②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 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 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 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 同时,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③经甲方同意, 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 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 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 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 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 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 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

(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 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 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 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有) 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3.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分歧、争议,或在执行中遇有新的问题,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形成补充协议。

13.3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止。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方能生效。

15.2. 本合同书的附件、修改和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雨、雪灾等不可抗力,以及相关文件、手续等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5.4. 如果甲方未能遵守乙方要求的安全措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尽快整改,以达到乙方要求。若最终仍无法满足乙方要求的安全措施,乙方有权暂时或者终止展览,并可进行展品的移除和归还。终止日期即为双方约定的新的展览闭幕日期。

附件1: 展品清单

附件2: 展陈说明

甲方: 南京博物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芬尼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展品清单

序号	展品名称	时期	数量 (件/ 套)	所属博物馆	保险 估值 (万·欧 元)
1.	授权环	公元前 2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2.	内沙布尔风格人物鱼鸟纹 釉陶碗	公元 9-10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
3.	螺旋形铭文镇宅咒语盘	萨珊王朝 (公元 5-7 世 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20
4.	莲花纹银盘	阿契美尼德王朝 (公元前 5-4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00
5.	石狮子首	阿契美尼德王朝 (公元前 5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0
6.	狮纹银盘	萨珊王朝 (公元 3-7 世 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0
7.	青铜狮形御座腿	阿契美尼德王朝 (公元前 5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80
8.	青铜狮形御座腿	阿契美尼德王朝 (公元前 5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80
9.	四头长柄镂空铜油灯	伊尔汗国 (公元 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10.	八芒星形动物纹釉砖	伊尔汗国 (公元 13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20
11.	八芒星形人物铭文釉砖	公元 1208 年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30
12.	《古列斯坦宫的大厅》画	凯伽王朝 (1794-1925 年)	1	伊朗国家艺术馆	10
13.	吉罗夫特文明蝎纹皂石罐	公元前 3000 年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5
14.	鸟喙形长流灰陶壶	公元前 1200 年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25
15.	陶扁壶	塞琉古或安息王朝早期 (公元前 3-2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
16.	盘羊形陶来通杯	安息王朝 (公元前 3 世 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25
17.	鸟形来通杯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
18.	弗高瓶 (Fuqqā'a)	公元 9-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
19.	库法体铭文釉陶碗	萨曼王朝 (公元 9-10 世 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
20.	陶碗	萨曼王朝 (公元 9-10 世 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
21.	铭文白釉陶碗	萨曼王朝 (公元 9-10 世 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2
22.	鸟纹釉陶碗	萨曼王朝 (公元 9-10 世 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6

23.	鹰嘴豆色粘土圆陶碗	萨曼王朝（公元 9-10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7
24.	鹰嘴豆色粘土圆陶碗	萨曼王朝（公元 9-10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2
25.	鹰嘴豆色粘土圆陶碗	塞尔柱王朝（公元 10-11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2
26.	铭文釉陶碗	萨曼王朝（公元 9-10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2
27.	库法体铭文釉陶碗	塞尔柱王朝（公元 11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12
28.	花卉纹青绿色釉下彩陶碗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2
29.	绿松石色釉陶盏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2
30.	绿松石色釉奏乐场景模型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31.	釉下彩陶壶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2
32.	印模纹釉下彩砂钵陶碗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2
33.	骑马人青釉陶器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34.	单柄圆身兽首长颈釉陶壶	伊尔汗国（公元 13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12
35.	绿松石色釉上彩奏乐人物	伊尔汗国（公元 13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20
36.	宫廷人物细密画	公元 1930 年	1	伊朗国家艺术馆	8
37.	骑马人物库法体铭文虹彩釉陶碗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38.	波斯爱情故事珐琅彩釉碗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40
39.	人物几何纹珐琅彩釉陶碗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40.	植物纹珐琅彩釉陶碗	公元 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2
41.	珐琅彩绘故事铭文釉陶盘	公元 13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30
42.	奏乐者图案虹彩陶盘	萨曼王朝（公元 9-10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43.	人物铭文虹彩釉上彩陶碗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44.	鸡首虹彩釉上彩陶壶（Sor āhi）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45.	细颈人物虹彩釉上彩陶瓶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46.	花鸟铭文虹彩釉下彩陶盘	伊尔汗国（公元 13-14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40
47.	塔里克体铭文虹彩釉上彩人像陶盘	公元 12-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48.	苏丹阿巴德风格飞鸟纹虹彩釉陶碗	伊尔汗国（公元 13-14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0
49.	苏丹阿巴德风格铭文花草纹虹彩釉陶碗	帖木儿王朝（1370-1506）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10
50.	锯齿形虹彩釉砖	公元 12-13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20
51.	十字形虹彩釉陶砖	公元 12-13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25
52.	方形凤凰云纹釉砖	伊尔汗国（公元 13-14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20

53.	正方形虹彩釉陶砖	伊尔汗国（公元 13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25
54.	人物花卉纹釉下彩水烟陶壶	萨非王朝（公元 16-17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55.	法国进口人像瓷花瓶	凯伽王朝（公元 18-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0
56.	雄鹿莲花纹青铜杯	埃兰文化时期（公元前 10-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0
57.	青铜人像及青铜支撑	公元前 7-8 世纪	1 套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40
58.	带翼异兽青铜马镫	公元前 7-8 世纪	1 套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59.	异兽形青铜马镫	公元前 7-8 世纪	1 套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60.	异兽形青铜马镫	公元前 7-8 世纪	1 套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61.	青铜发簪	公元前 7-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7
62.	异兽石榴纹青铜发簪	公元前 7-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
63.	青铜发簪	公元前 7-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
64.	青铜牛	公元前 1000 年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
65.	青铜牛	公元前 1000 年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
66.	青铜兽	公元前 1000 年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
67.	青铜野猪	铁器时代（公元前 1000）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
68.	银质圣杯	公元前 1000 年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40
69.	大理石器皿	阿契美尼德王朝（公元前 5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40
70.	黄金狮首授权环	阿契美尼德王朝（公元前 550 年—公元前 330 年）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00
71.	萨珊宝剑	萨珊王朝（公元 5-7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0
72.	萨珊银盘	萨珊王朝（公元 3-7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0
73.	青金石人首狮首纹黄金项圈	萨珊王朝（公元 5-6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0
74.	黄铜锅	公元 16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5
75.	木哈盖格体铭文铜水盂	伊尔汗国（公元 14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5
76.	黄铜杯碗	萨非王朝（1501 年—1736 年）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20
77.	黄铜研钵与杵	公元 11-15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5
78.	铜研钵	伊尔汗国（公元 13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5
79.	滚筒形黄铜墨盒	公元 11-12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2
80.	滚筒形黄铜墨盒	公元 15-16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8
81.	木制彩绘漆饰笔盒	凯伽王朝（公元 17-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0.7
82.	木制彩绘漆饰笔盒	凯伽王朝（公元 17-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0.5
83.	黄铜七件套星盘	公元 12-13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80

84.	花草纹木盒装黄铜天平一套	凯伽王朝（公元 18-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50
85.	花草纹木盒装黄铜天平一套	凯伽王朝（公元 18-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86.	珐琅铜碗	凯伽王朝（公元 18-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2
87.	贴金钢刀	萨非王朝（公元 17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0
88.	贴金钢刀	萨非王朝（公元 17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0
89.	织金布木剑鞘错金钢剑	公元 16-18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90.	皮剑鞘钢剑	公元 18-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91.	珐琅贴金匕首（带钢制剑鞘）	凯伽王朝（公元 18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40
92.	贴金钢盔	凯伽王朝（公元 18-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0
93.	错金钢甲片	凯伽王朝（公元 18-19 世纪）	1 套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00
94.	错金捶揲钢盾	萨非王朝（公元 16-18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0
95.	钢制护臂甲	凯伽王朝（公元 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30
96.	透明硅玻璃杯	萨珊王朝（公元 5-7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3
97.	眼影液瓶	阿契美尼德王朝（公元前 6-4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30
98.	绿色硅玻璃双体眼影液瓶	萨珊王朝（公元 5-7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5
99.	深蓝色硅玻璃眼影液瓶	萨曼王朝（公元 9-10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5
100.	琥珀色玻璃瓶	安息王朝（公元前 3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10
101.	玻璃香水瓶	萨曼王朝（公元 9-10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5
102.	玻璃香水瓶	萨曼王朝（公元 9-10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3
103.	乳白色玻璃瓶	萨曼王朝（公元 9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30
104.	玻璃香水瓶	公元 10-13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7
105.	萨珊时期刻面玻璃碗	萨珊王朝（公元 5-7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25
106.	长颈玻璃瓶	萨曼王朝（公元 9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20
107.	玻璃墨水瓶	萨曼王朝（公元 9-11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30
108.	花卉纹玻璃壶	萨非王朝（公元 16 世纪）	1	伊朗玻璃器与陶瓷器博物馆	20
109.	埃兰时期滚印和印纹	中埃兰时期（公元前 1200 年）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5
110.	萨珊猛禽纹丝绸织品残片	白益王朝（公元 10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2

111.	萨珊人物纹羊毛亚麻织品残片	萨珊王朝（公元 3-7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0
112.	斯芬克斯纹丝绸织品残片	塞尔柱王朝（公元 12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2
113.	孔雀纹饰丝绸织品残片	公元 7-13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5
114.	黑白双色异兽草木波浪纹丝锦残片	公元 7-9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5
115.	神兽格里芬纹丝织品残片	公元 9-13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5
116.	印模	凯伽王朝（公元 18-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0.5
117.	印模	凯伽王朝（公元 18-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0.5
118.	印染丝混帆布织品残片	萨非王朝（公元 17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5
119.	印染丝织品残片	萨非王朝（公元 17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2
120.	印染羊毛织品残片	萨非王朝（公元 17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0.5
121.	印染帆布织品残片	公元 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0.7
122.	印染羊毛织品残片	公元 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5
123.	精织黄金印染丝绸残片	公元 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5
124.	精织黄金印染丝绸残片	公元 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5
125.	印染羊毛织品残片	公元 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0.5
126.	印染羊毛织品	公元 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0.5
127.	印染羊毛织品	公元 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0.5
128.	印染羊毛织品	公元 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
129.	织金丝绸	萨非王朝（公元 16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0.5
130.	织金丝锦	萨非王朝（公元 16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3
131.	织金丝绸	萨非王朝（公元 16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6
132.	织金丝绸	萨非王朝（公元 16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7
133.	织金丝绸	萨非王朝（公元 16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3
134.	织金丝绸	萨非王朝（公元 17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6
135.	长方形织金丝绸局部	萨非王朝（公元 17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5
136.	方形花草纹丝绸织品	萨非王朝（公元 16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2.5
137.	长方形织金丝绸局部	萨非王朝（公元 16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2
138.	四色花草纹织金丝绸	萨非王朝（公元 17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4
139.	腰果花纹织金丝绸	萨非王朝（公元 16-17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
140.	狩猎图织金丝绸	萨非王朝（公元 16-17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0
141.	卡尚产羊毛毯	凯伽王朝（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	1	国家地毯博物馆	25
142.	克尔曼产丝毛混织毯	凯伽王朝（19 世纪前半叶）	1	国家地毯博物馆	40
143.	克尔曼产羊毛毯	凯伽王朝（1887 年）	1	国家地毯博物馆	60

144.	大不里士产丝毯	凯伽王朝（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	1	国家地毯博物馆	45
145.	伊斯法罕产羊毛毯	凯伽王朝（19 世纪后期）	1	国家地毯博物馆	60
146.	克尔曼产羊毛毯	凯伽王朝（20 世纪初）	1	国家地毯博物馆	30
147.	水彩庭院风景画	凯伽王朝（1794-1925 年）	1	伊朗国家艺术馆	10
148.	花鸟主题细密画	19 世纪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20
149.	史诗细密画	凯伽王朝（1779 年至 1921 年）	1	礼萨·阿巴斯博物馆	15
150.	圆形彩绘人物细密画	巴列维王朝（1925-1979 年）	1	伊朗国家艺术馆	5
151.	铜碗	公元 14-18 世纪	1	德黑兰大学穆卡达姆博物馆	15

附件 2:

展陈说明

除另有约定外,“装裱展示”(framed)指的是:

- 装裱展示的展品必须用至少三个固定点和安全螺丝将展品固定在墙上。
- 展品所附着的墙壁或面板应至少有 120mm 厚,结构必须完全稳定。墙面必须至少有 18mm 厚,内部结构、稳定性和位置必须适合固定物。
- 小幅画作(包括画框在内小于 450mm x 250mm)不得展示在建筑的窗户、消防通道或出入口附近。
- 价值高的装裱的展品必须安装有警报器。

除另有约定外,“展柜展示”(cased)指的是:

- 展品必须在安全锁定的展柜中展示。
- 展柜必须稳定,以保护展品不受震动和撞击,如将展柜固定在地面上。
- 所有连接处和门必须是防尘的。
- 在展示空隙内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完全稳定且具有化学惰性(换句话说,它们必须没有活性化学特性,因此不会损坏展柜内的展品)。惰性材料包括未涂层的金属、玻璃和亚克力板。在展示空隙内,借展方应避免使用木材和相关产品,包括中密度纤维板。因为中密度纤维板(MDF)会产生气体,因此不是惰性材料。
- 展柜必须完全安全。必须使用锁、安全螺丝或枪钉固定的面板来控制开关。
- 调节光照时无需打开展柜。
- 展柜中使用的任何玻璃必须至少 11.5 毫米厚,并且是夹层玻璃。
- 伊方通常不接受将有机玻璃或玻璃盒放置在展品上方的展柜设计。
- 如果展柜里展示的是高价值展品,则必须安装警报器。
- 借展方必须在展览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将详细的展柜设计图送至乙方,说明展柜结构(包括建议的物料)和锁定装置。

除另有约定外,“开放式展示”(open display)指的是:

- 展品必须用绳索或其他障碍物保护,距离展品至少一米。
- 展品必须防震动。
- 展品必须陈列在抬高的底座上。



卷五

卷五